



我市执法尖兵参加2021年湖北省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回眸

铸环保铁军，创一流业绩

●记者 郭蓉 通讯员 骆新容

无人机操作、调查取证、案卷制作、理论考试……5月20日，湖北省2021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技能大比武圆满落下帷幕。

本次技能比武，共有来自全省各市(州)的17支执法队伍、68名选手参加，咸宁市荣获团体三等奖，通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熊昊荣获个人二等奖、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咸宁高新区分局黄伟荣获个人三等奖，充分展现出咸宁生态环境执法尖兵的昂扬斗志、高超技能和优良作风。

比！技能比武展风采

今年3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2021年湖北省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活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旨在进一步加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快锻造具备“快、实、严、细、和”工作作风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队伍。

《方案》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为载体，以“铸环保铁军，创一流业绩”为目标，以“实战、实用、用效”为特点，通过大练兵、层层大比武，提升执法人员岗位技能，培养业务骨干，激发队伍活力，树立爱岗敬业、勤学苦练、比学赶超、岗位成长的导向，进一步完善执法人才培养机制，提升全员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凝心聚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关于技能比武内容，《方案》设定有现场调查取证能力比赛，即根据不同的环境违法问题设定不同的模拟场景，考核参赛队伍及人员现场执法能力；案卷规范制作能力比赛，即根据模拟场景的现场检查结果，现场制作环境违法案件现场调查询问笔录；非现场监管手段运用比赛，即考察使用无人机、拍摄高清图片、分析污染源等非现场监管手段的能力；执法理论水平比赛，即考察参赛队伍及人员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综合素质比赛，即考察参赛队伍在整个比赛过程中的团队意识、竞争意识、宣传意识等综合素养。



学！积极动员提认识

当下，在国家、省、市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行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的形势下，现场监管手段和科技监管手段不断推广，对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接到《方案》后，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迅速行动，为参加技能比武进行动员。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熊峰表示，学无止境，市县执法队伍要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部署，积

极创新，不断推动执法大练兵、技能大比武活动向更深层次迈进、向更宽领域拓展、向更高水平提升，培育更多的执法专家、执法尖兵，为实现美丽咸宁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李林刚要求，要借技能比武为契机，充分调动执法干部学习积极性，激发学习动力，实现由“要我学”向“我要学”转变；以“事出我手必属精

品”的标准，坚持“干”字当头，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的精准性、有效性，确保谋一件、干一件、成一件，由“要我做”向“我要做”转变；进一步提升一线执法人员的综合能力，不仅熟练环保系列法律法规知识，更要了解各个行业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参数，能够精准查找问题、依法指导企业环境问题整改，帮助企业提高环境管理水平，提升服务效率，由简单机械式执法向“执法+服务”转变。

喜！认真准备获佳绩

5月7日至18日，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召集各县(市、区)8名执法尖兵，进行了为期13天的强化训练。

在筹备阶段，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精心设计了比武模拟演练环境，制定了日学夜论模式，即白天开展现场执法演练，晚上集中交流讨论，及时查遗补漏。

在集训期间，8名执法尖兵分组模拟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八个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及笔录制作，训练组员之间的合作能力；随机抽查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开展

实战演练、案卷点评互评，固强项、提质量，实现了比武和岗位履职无缝衔接，达到了学知识、比技能、强主业、提水平的目的。

5月20日，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李林刚带队参加技能比武。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我市取得优良赛绩，在全省同仁面前尽展咸宁生态环境执法尖兵的风采。

这次技能比武的结果，我市执法尖兵的表现可以说既有让人满意之处，同时又有一些遗憾。满意之处在于以咸宁的体量来说，能位居全省第四名实属不易；遗憾之处在于咸宁执

法尖兵的水平并没能完全发挥出来。咸宁执法尖兵的实力是不容置疑的，比如个人二等奖的熊昊和个人三等奖的黄伟，都有着极强的业务基础，当然技能比武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短板，比如现场执法能力、制作高质量案卷的能力等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通过这次技能比武，我们咸宁执法队伍比出了自信，也看到了和先进市(州)的差距。”李林刚表示，今后将在全市范围定期开展生态环境执法集训，争取利用两年时间，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执法水平再上一个台阶。

